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42元/股（不含5.4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2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5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11月25日14:55:03.04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2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11月25日14:55:03.04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6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90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233,5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2,312,010万股的10.01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2：高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1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浙商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1月2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56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杭华股份”，扩位简称“杭华油墨股份”，股票代码“68857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7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8,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2,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1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杭华股份”，申购代码为“688571”。本公告“附表4：有效报价投资者明细”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33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71”，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2,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1月2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1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1月3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年12月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1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下缴款：2020年12月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12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4日（T+4日）刊登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1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1月2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符合2020年11月20日（T-6日）《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0年11月30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1月25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11月25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4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7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80元/股-16.1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2,349,5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1：无效报价投资者明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80元/股-16.1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2,312,01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42元/股（不含5.4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2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5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11月25日14:55:03.04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2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11月25日14:55:03.04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6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90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233,5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2,312,010万股的10.0103%。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2：高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5家，配售对象为8,15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0,078,5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774.154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3、附表4。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3436	5.35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5.3391	5.35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3382	5.3500
基金管理公司	5.3370	5.3500
保险公司	5.3484	5.3500
证券公司	5.3485	5.3500
财务公司	5.3250	5.3250
信托公司	5.3107	5.34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3695	5.3600
私募基金	5.3515	5.35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3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558号），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017.82万元、7,816.90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7.0560亿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3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3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014,280万股，详见“附表3：低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8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75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064,2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583.500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附表4：有效报价投资者明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0年11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5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19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063	天龙集团	6.39	0.10	0.04	63.90	159.75
300192	科斯伍德	18.62	0.33	0.32	56.42	58.19
002319	*ST乐通	7.05	-1.46	-1.44	-4.83	-4.90
603110	东方材料	19.88	0.37	0.32	53.73	62.13
均值					58.02	93.3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1月2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ST乐通（002319）2019年PE为负值，2020年PE值异常，暂不作对比，主要比较其余三家公司PE均值。

本次发行价格5.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1.8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8,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2,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3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8,285.9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640万元，扣除约5,893.83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36,746.1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1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0年11月30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浙商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周五	2020年11月20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周一	2020年11月2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周二	2020年11月2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	周三	2020年11月25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周四	2020年11月26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周五	2020年11月27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周一	2020年11月30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周二	2020年12月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周三	2020年12月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	周四	2020年12月3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周五	2020年12月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年11月30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子公司浙商投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浙商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1月27日（T-1日）日公告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年11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3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4.2640亿元。

（下转A39版）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56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11月30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42元/股（不含5.4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2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5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11月25日14:55:03.04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42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11月25日14:55:03.04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6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90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233,5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2,312,010万股的10.01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